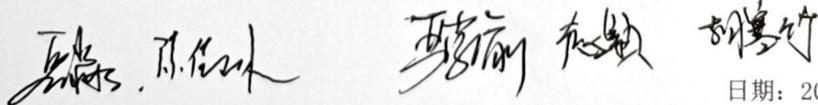


直接采购论证表

申请科室	新生儿科					
联系人	谭丽	联系电话			17586226068	
采购项目名称	呼吸机保养（台车氧电池，蓄电池，管路支架等）					
拟定直接采购供应商名称	贵州瑞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供货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		18212112707	
采购品目	品名	生产企业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（元）	是否需要授权
	呼吸机保养（台车氧电池，蓄电池，管路支架等）	迈柯唯	38000	7	266000	是
申请理由	口理由一：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； 口理由二：能满足需求的厂家/供货商有且仅有1家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理由三：需向原厂商采购，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；		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呼吸机属于高风险生命支持设备，不同品牌，型号的配件具有专业设计，非原厂配件可能导致设备无法正常工作，报警异常及性能下降，更换其他品牌配件可能导致设备停机，影响重症患者救治，					
选择该理由的原因			要求	是否满足		
	理由一需同时满足3项条件		(1)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（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）			
			(2)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			
			(3)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		
	理由二需满足条件		本项目需求为独家产品，只有一个厂家生产，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		
理由三需满足条件		配套试剂、耗材及配件均为专机专用，具有不可替代性。	是			
专家结论：	该项目需直接采购。					
科务会签字：						
	日期：2026年01月23日					

